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大榭招商")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榭招商 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产权所")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报名参加了此次竞拍,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 50,000 万元保证金。在正式挂牌期间,前述挂牌项目共征集到我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 184,500.00 万元取得大榭招商 45%股权。公司与转让方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标的企业: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标的企业的 45%股权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北京产权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即:¥1,845,000,000.00)。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重新安置,不影响标的企业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福利及待遇的正常发放。

(七)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反垄断审查主管部门同意(或依法视为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且获得北京产权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本次产权转让导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包括但不限于"招商"、"China Merchants"、"招商局"、"China Merchants Group"),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标的企业内部标识的上述字号,由乙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有序清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名称不再使用"招商"字号,应当在办理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由乙方有序推进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变更。

4、双方应从北京产权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开始办理有关产权转让交接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手续未按时完成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进行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即 45%)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违反本合同关于字号清理及相关证照变更登记条款约定的,乙方及标的企业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按期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约定的字号清理及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办理的,乙方及标的企业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通过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价款原路退回。

(九)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视何者适用而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货源等优势可以向大榭招商覆盖,双方将围绕规划、品牌、建设、管理四个方面实行统一,使大榭招商的深水岸线等港口资源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集装箱码头布局,加快提升宁波舟山港至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辐射能力,增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

大榭招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17.76 万元和 2,854.38 万元,同时依靠地理位置优越性以及业务地位带来的稳定货源,其未来业绩预计良好,完成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且稳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北京产权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并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9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9,200	99.88	94,800	0.11	10,750	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189,100	1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09	94,800	89.73	10,750	10.1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92	0	0	10,750	99.0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94,800	100.0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0.09	94,800	89.73	10,750	10.18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0.09	94,800	89.73	10,750	10.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联系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168,0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48,560.3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延及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1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购买了"龙鼎定制 460 期收益凭证产品"、"龙鼎定制 461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期限 34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3-040)。上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已赎回,公司已收到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246,849.32 元,收益符合预期。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 46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5	5,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3,424.66
2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 461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6	5,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3,424.66
合计			10,000			246,849.32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申万宏源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50%-2.60%	88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50%-2.60%	88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自有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
1	理财产品代码		S2M256	S2M257
2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	理财本金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6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7	收益率(年化)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2.5000】%	年化【2.5000】%
		浮动收益率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 Σ 交易日 i 收益率(年化)/ 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0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 Σ 交易日 i 收益率(年化)/ 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0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8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9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 = 本金 + 应付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付收益 = 本金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实际天数 /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结算金额 = 本金 + 应付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付收益 = 本金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实际天数 /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10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1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否
12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三)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5,134.59	1,896,178.14
负债总额	912,475.76	835,865.33
净资产额	1,063,340.49	1,059,026.4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9.25	13,783.36

公司 2022 年度末、2023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1%、44.0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46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5	5,000	5,000	12.34	
2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461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6	5,000	5,000	12.34	
3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6	5,000			5,000
4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7	5,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4.68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9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由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7,951,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70,350	0.4067	0	0

2、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228,761	99.5759	3,560,350	0.4055	162,700	0.0186

3、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60,350	0.4055	10,000	0.0012

4、议案名称: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53,215,790.98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124,512,476.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24,464,886.7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97,310,256.27 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7,358,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856,461	99.6474	3,082,850	0.3511	12,500	0.0015

5、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60,350	0.4055	10,000	0.0012

6、议案名称: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79,461	99.5931	3,560,350	0.4055	12,000	0.0014

7、议案名称: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60,350	0.4055	10,000	0.0012

8、议案名称: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60,350	0.4055	10,000	0.0012

9、议案名称:审议 2023 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和经营情况,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无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银行借款额度及天业集团为公司(含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银行借款额度、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银行借款额度事项之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412,461	99.5968	3,529,350	0.4019	10,000	0.0013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后续拟建项目提供 9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上述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后续拟建项目若为参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将及时进行公告。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之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81,461	99.5933	3,560,350	0.4055	10,000	0.0012

11、议案名称:审议补选历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507,461	99.6076	3,434,350	0.3911	10,000	0.001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0,731,71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6,750,668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374,083	89.8411	3,082,850	10.1178	12,500	0.041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6,200	42.4425	890,950	56.7610	12,500	0.796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07,883	92.4155	2,191,900	7.5845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4,124,751	97.1130	3,082,850	2.8752	12,500	0.0118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3,649,751	96.6700	3,560,350	3.3205	10,000	0.00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除第 4、10 两项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两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外,其他议案表决均为普通决议,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除审议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律师、周容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20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的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到期,经沟通,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同意塔河矿业办理续贷,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B 座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纪奉王

注册资本:77,372.54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5.64	22.16
净利润(亿元)	2.74	9.50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48.80	50.05
净资产(亿元)	19.23	22.98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8%。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轩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曼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李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 86,369,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49,843,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6%。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2,369,800	25.59%	86,369,800	21.59%
李轩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6,000,000	4.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